

2023年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按照法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

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准备。

（十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负责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包括：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6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67.4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8823.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03
五、其他收入	944.8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6.8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6.9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12.23	本年支出合计	10412.2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412.23	支 出 总 计	10412.23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计	10412. 23	9467. 43	9467. 43						944. 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23. 44	7878. 64	7878. 64						944. 80				
204	05		法院	8823. 44	7878. 64	7878. 64						944. 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255. 14	4255. 14	4255. 1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 70	721. 70	721.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 03	755. 03	755. 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 85	753. 85	753. 8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43	384. 43	384. 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9. 42	369. 42	369. 4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8	1. 18	1. 1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8	1. 18	1.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 85	516. 85	516. 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 85	516. 85	516. 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 35	423. 35	423. 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 36	92. 36	92. 3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14	1. 14	1.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 91	316. 91	316. 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 91	316. 91	316. 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 91	316. 91	316. 91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科目公开时予以剔除。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10412.23	5843.93	4568.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23.44	4255.14	4568.30				
204	05		法院	8823.44	4255.14	4568.3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255.14	4255.1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70		72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03	755.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85	753.8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43	384.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2	369.4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85	516.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85	516.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35	423.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36	92.3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	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1	316.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1	316.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91	316.91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科目公开时予以剔除。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6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7878.64	7878.64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03	755.03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6.85	516.8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6.91	316.9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467.4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467.43	9467.4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9467.43	支 出 总 计	9467.43	9467.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9467.43	5843.93	5265.86	578.07	362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78.64	4255.14	3677.07	578.07	3623.50
204	05		法院	7878.64	4255.14	3677.07	578.07	3623.5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255.14	4255.14	3677.07	578.0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70				72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03	755.03	755.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85	753.85	753.8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43	384.43	384.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2	369.42	369.4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85	516.85	516.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85	516.85	516.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35	423.35	423.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36	92.36	92.3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	1.14	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1	316.91	316.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1	316.91	316.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91	316.91	316.91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科目公开时予以剔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843.93	5265.86	578.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55.70	4855.7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0.22	950.2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1.83	1041.8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32.52	1632.5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77	20.7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9.42	369.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9.33	189.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5.69	325.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16.91	316.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07		578.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2.48		132.48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3.62		53.6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0		10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56.77		156.7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0		11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16	410.1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6.37	86.3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3.33	233.3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41	17.4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3.05	73.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1.00		104.00		104.00	7.00	147.00		140.00	36.00	104.00	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合计	5843.93	5843.93	5843.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55.70	4855.70	4855.7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0.22	950.22	950.2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1.83	1041.83	1041.8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32.52	1632.52	1632.5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77	20.77	20.7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9.42	369.42	369.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9.33	189.33	189.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5.69	325.69	325.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1	3.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16.91	316.91	316.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07	578.07	578.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2.48	132.48	132.48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3.62	53.62	53.6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0	104.00	10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56.77	156.77	156.7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0	114.20	11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16	410.16	410.1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6.37	86.37	86.3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3.33	233.33	233.3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41	17.41	17.41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3.05	73.05	73.0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68.30	3623.50	3623.50				944.80		
工本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机关运行维护费	特定目标类	629.30	629.30	629.30						
书记员法警工资及保险	特定目标类	600.00	600.00	600.00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	特定目标类	133.00	133.00	133.00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0.00	230.00	230.00						
法警培训费	特定目标类	13.90	13.90	13.90						
保密资产购置	特定目标类	1.40	1.40	1.40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	特定目标类	274.50	274.50	274.50						
智慧法院4.0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费用	特定目标类	61.00	61.00	61.00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906.40	906.40	906.40						
司法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18.00	1273.20	1273.20				94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8.00	1273.20	1273.20				944.80		
204	05		法院	2218.00	1273.20	1273.20				944.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8.00	58.00	58.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0	153.00	153.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科目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年收入预算10,41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67.43万元、其他收入944.8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支出预算10,41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43.93万元，项目支出4,568.3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年收支预算10,412.2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179.1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179.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330.05万元、其他收入减少150.9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17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34.6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44.50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47.00万元，比上年增加36.00万元，增长32.43%，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车辆。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3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7.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78.07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7.03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物价增长运行成本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2,21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88.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9.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0.1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8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5个，预算资金4,568.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623.50万元。拟对工本费等1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959.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959.4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印刷质量、及时性，满足机关日常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本费项目总成本		≤30 万元
			分项成本 1：办公费成本		≤15 万元
			单位成本 1：复印纸单价		≤180 元/箱
			分项成本 2：印刷费成本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复印纸数量		≥800 箱
			印刷工本数量		≥1500 本
		质量指标	印刷效果		良好
			确保印刷材料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29.30	
		其中:财政拨款	629.3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修缮及时, 电梯、消防定期维护, 保障水电气供应正常,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绿化定期养护, 确保行政大楼环境优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维护费总成本	≤629.30 万元
			分项成本 1: 取暖费成本	≤63.7 万元
			单位成本 1: 取暖费单价	≤33.6 元/㎡
			分项成本 2: 制冷电费成本	≤30 万元
			单位成本 2: 制冷电费单价	≤1 元/度
			分项成本 3: 聘用人员工资成本	≤1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5 人
			取暖制冷面积	≥18941 ㎡
			使用电量	≥30 万度
		质量指标	维修效果	良好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维修覆盖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性	及时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书记员法警工资及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审执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书记员法警薪资待遇，有效提升审判工作质量，提高整体审判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法警工资及保险总成本	≤600 万元
			分项成本 1：书记员工资及保险成本	≤442 万元
			分项成本 2：法警工资及保险成本	≤158 万元
			单位成本 2：法警月基本工资	≤4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81 人
			法警数量	≥29 人
		质量指标	工作积极性提升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发放工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将全年办案形成形成的随案材料生成电子卷宗，同时对全年待归档电子卷宗进行审核、处理、归档，并对电子档案进行双备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3 万元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成本	≤110 万元
			档案数字化服务成本	≤2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数量	≥1000 件
			档案数字化服务数量	≥1000 件
		质量指标	保障电子卷宗数据安全	有效保障
			实现无纸化阅卷	100%
			电子卷宗生成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数字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加强司法公开透明度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保障审执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总成本	≤230 万元
			分项成本 1：二审案件审前调解及诉讼事务辅助成本	≤70 万元
			单位成本 1：二审案件审前调解及诉讼事务辅助单价	≤200 元/件
			分项成本 2：法律文书送达成本	≤11.25 万元
			单位成本 2：法律文书送达单价	≤75 元/件
			分项成本 3：行政调解成本	≤4.8 万元
			单位成本 3：行政调解单价	≤200 元/件
			分项成本 4：送达案件成本	≤1.5 万元
			单位成本 4：送达案件单价	≤150 元/件
			分项成本 5：参与送达成本	≤40 万元
			单位成本 5：参与送达单价	≤100 元/件
			分项成本 6：制作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调查表并送达成本	≤18 万元
			单位成本 6：制作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调查表并送达单价	≤150 元/件
			分项成本 7：制作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裁定书并送达成本	≤15 万元
			单位成本 7：制作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裁定书并送达单价	≤125 元/件
			分项成本 8：制作解除/扣划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并送达成本	≤15 万元
			单位成本 8：制作解除/扣划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并送达单价	≤125 元/件

			分项成本 9：制作结案文书并送达成本	≤15 万元
			单位成本 9：制作结案文书并送达单价	≤125 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接总案件数	≥1000 件
			法律文书送达数量	≥1500 件
			行政调解数量	≥240 件
			送达案件数量	≥100 件
		质量指标	提高司法案件的公正性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提高司法案件结案时效	提高
			参与调解民商事案件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处理妥善
			高效、快捷、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有效提高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警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90	
		其中:财政拨款	13.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和履职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为新时代泰安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警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 1：住宿费成本	≤3.15 万元
			单位成本 1：住宿费单价	≤140 元
			分项成本 2：伙食费成本	≤2.7 万元
			单位成本 2：伙食费单价	≤120 元
			分项成本 3：师资成本	≤3 万元
			分项成本 4：场地、资料、交通费等成本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5 天
			培训期数	3 期
			培训人数	=45 人
			住宿人数	=45 人
			就餐人数	=45 人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	良好
			培训覆盖率	≥90%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间开展培训	23 年 11 月前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提高法警办案能力	有效提高
			提升法警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密资产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提高保密设备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水平、保密水平、保密效率，保障涉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		≤1.4 万元
			文件柜成本		≤0.16 万元/件
			屏蔽柜成本		≤0.5 万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文件柜数量		=2 件
			购置屏蔽柜数量		=2 件
		质量指标	资产质量合格率		=100%
			采购资产满足需求度		=100%
			设备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资产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4.50	
		其中:财政拨款	274.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全市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无纸化办公系统、审委会系统、电子档案系统、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库系统等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中心机房设备正常运转,保障信息安全,完成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和完善修改工作。保障机关干警网络、系统、软件、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办案软硬件环境的稳定运行和维护维修,诉讼服务中心设备维护维修,视频会议调试,现场会议保障,大要案及重大活动保障,及时响应法院干警提出的问题和需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规范,对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系统、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系统、综合办公办案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电子卷宗系统、科技法庭系统、执行业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网上诉讼服务系统等运维,负责解决应用问题、日常巡检、需求调研、升级更新、数据对接、使用培训、汇总分析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总成本	≤274.5 万元
			中心机房运维成本	≤45.5 万元
			审判业务运维成本	≤37 万元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运维成本	≤97 万元
			信息安全等保三级测评服务成本	≤24 万元
			质效运维服务成本	≤7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5 个
			软件维护数量	≥10 个
			硬件维护数量	≥30 个
		质量指标	运维覆盖率	≥90%
			运维效果	良好
			系统故障率	≤3%

			信息系统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 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相应时间	≤0.5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信息系统主页点击量	工作日均≥1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智慧法院 4.0 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1.00	
		其中:财政拨款	6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信息化项目管理，促进信息化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法院 4.0 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总成本	≤61 万元
			过程咨询成本	≤20 万元
			绩效评估成本	≤20 万元
			项目监理	≤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总数量	=12 件
			智慧法院 4.0 项目数量	=3 件
			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	=9 件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效果	良好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系统使用率	≥95%
			硬软件设备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工及时率	及时
			项目按计划开工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完善法院基础软硬件实施	有效完善
			有效降低系统故障率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6.40	
		其中:财政拨款	906.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保障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的业务水平，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项目总成本	≤906.40 万元
			维修费成本	≤683 万元
			电费成本	≤34.5 万元
			差旅费成本	≤188.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总数量	≥2000 件
			使用电量	≥34.5 万度
			出差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效果	良好
			案件审批的公平公正性	公平公正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结案及时性	及时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保障破产企业职工权益	有效保障
			保障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破产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司法救助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司法救助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协调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项目总成本		≤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		≥3 件
			救助当事人数		≥3 人
			救助被害人及家属数		≥3 人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100%
			资助案件合格率		=100%
			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案件结案及时率		=100%
			资助申请处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提高司法救助申请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